

证券代码：836666

证券简称：合德堂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合德堂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与科技一路交汇处万象汇T2, 19层, 1901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666	合德堂	2025年12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废止<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》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: 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23 年修订, 下称“新《公司法》”)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,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, 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拟修订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30)。

议案 2: 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:

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利润分配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下列公告：

- (1)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5);
- (2)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7);
- (3)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8)。
- (4)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9);
- (5)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0);
- (6)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1);
- (7)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2);
- (8)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3);
- (9)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4);
- (10)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5);

议案 3：为实现管理制度与业务发展的精准匹配，提升管理效率，公司决定废止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 4：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2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(1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，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9点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与科技一路交汇处万象汇T2，19层，1901室。联系电话：029-85710492 联系人：赵会娟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合德堂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合德堂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合德堂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件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件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

代表人签字)。